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系列评论③

从“管企业”转向“管资本”

曾金华

> 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这需要建立一个科学的管理体制去实现、行使所有权。国有资产管理的关键，是如何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由“管企业”转向“管资本”，是国企改革思路的根本性转变，也是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的根本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国有金融资本具体如何管？《意见》首次明确了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要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

国有金融资本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这需要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去实现、行使所有权。为此，《意见》构建起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基本体制，明确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授权管理。具体而言，就是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资本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通过这些制度安排，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委托代理关系得到明晰，财政部以及地方财政部门确立起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地位。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如何履行？对此，《意见》明确，“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

“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国有资产管理的关键，是如何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以前，“管人管事管资产”的模式对国有企业的行政干预过多，容易造成政企不分、政资不分，使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由“管企业”转向“管资本”，是国企改革思路的根本性转变，也是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的根本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金融企业股份制改革不断深入，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正在逐步形成。从管人管事管资产转向以管资本为主，就是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地管好用好国有金融资本。

为此，应该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定位，科学界定职责边界，做到该管的要科学管理、不能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不能越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同时，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国有金融机构的活力。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意见》构建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基本框架，必将对提升我国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生深远影响。同时，落实《意见》提出的改革目标任重道远，需要以市场化、法治化思维，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思辨

定价要适当 服务要跟上

林火灿

据报道，近日有网友称在北京西站南广场停车56小时，被收停车费1115元，随后多位网友表示在北京西站停车都曾遭遇“天价停车费”。北京西站南广场停车场管理方表示，该停车场不设“封顶价格”，1000多元停车费不算多，此前已出现过交3000多元、8000多元的情况。北京物价局回应，地下或露天停车场收费标准由停车公司定价，只要明码标价，可不设上限。

确实，根据相关规定，社会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经营者只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即可。把社会经营性停车场的定价权交给经营者，可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推进停车产业化。此外，经营主体也可以更加灵活地运用价格杠杆，调节车位供需矛盾。特别是在机场、火车站等客流车流相对集中地区，允许社会经营性停车场所适当提高停车收费标准，既可引导更多乘客选乘公共交通出行，也可引导司机缩短泊车时间，减少因寻找停车泊位诱发的交通拥堵。

需要注意的是，机场、火车站等领域停车场资源稀缺，属缺乏充分竞争领域，很大程度上处于垄断地位。车主们把车开到机场或火车站，往往只能开进停车场，无论停车收费标准高低，都只能被动接受。在此情况下，商家如果以“自主定价”为由肆意提高商品和服务价格，就是对自主定价权的滥用，将极大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也容易导致这些场所在招商过程中滋生腐败和寻租行为。对于价格监管部门而言，如果对市场主体显失公平的定价行为放任不管，便是监管缺位。

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价格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也要进一步增强法治、公平、责任意识。经营者有了自主定价权，同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因此，在设置停车场收费标准时，不仅要考虑成本收益、用好价格杠杆调节市场供需，也要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和承受能力，不能把缺乏议价能力的消费者当成“待宰的羔羊”。目前，北京西站南广场停车场已接受相关部门建议，设置360元的“单日”封顶定价。这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做法值得肯定。停车场经营者在设置合理收费标准的同时，还应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机场、火车站等场所车流量大，经营者更应加大停车秩序管理，提升停车软件硬件设施设备，提高停车场的服务质量。

经营者在行使自主定价权时，既要考虑消费者实际承受能力，也要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做到“定价要适当，服务要跟上”。监管部门也要进一步健全规则、加强执法，真正保障和促进公平竞争，避免价格机制的作用打折扣。

如何做一个耳聪目明的“吃瓜群众”③

“拍案”之前细思量

李万祥

近年来，互联网上发生的各种“反转剧”令人大跌眼镜，“天价鱼”“失效疫苗”“女子酒店遇袭”“于欢案”“江歌案”……有的反转让人惊叹，有的事件发展甚至带来“惊悚”。

如今，传播主体多元化，人人皆为传播者，人人都有“麦克风”，这已是社会传播的常态。网友们发现，“痴情的脚步追不上变心的翅膀”，今天还在口诛笔伐的对象，明天就有可能博得同情广获支持；之前还是众矢之的，一转眼就变成了正义化身。

网络拉近了人们的距离，真正实现了“天涯咫尺”。但是，网络的碎片化、匿名化，也让人变得“咫尺天涯”，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在信息不对称和没有经过详实调查的情况下，大多数网民对舆论热点事件的反应多是一时兴起，有的甚至被网络暴力所裹挟，用人肉搜索侵犯他人隐私，公然挑战法律红线。随着事态发展，代表着各种观点的社会群体往往会逐渐站队，双方一言不合就拍案而起，互怼、骂街由此愈演愈烈，甚至做出各种不理智行为。

不过，“拍案”之前还须细思量。如果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个人名誉或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等待你的必将是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无论是网络用户还是平台自媒体，“拍砖”也不能任性。根据规定，通过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同时，因为盲目转载信息，一旦涉嫌违法违规则难逃法律制裁，转载主体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以及对所转载信息是否作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以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等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到司法的裁判尺度。

由此可见，网民或者自媒体平台发布言论或转载文章都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当人人手握“麦克风”的时候，更要仔细辨别真假，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珍惜自己的权利。任何碰触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的行为，终将损人不利己。

维护网络世界的朗朗乾坤，需要“吃瓜群众”凝聚起“公道客观”“各美其美”“和而不同”的共识。当你即将“拍案”而起之际，不妨冷静片刻，仔细思量，谨慎言行。

光大官方微信
95595 www.cebbank.com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共享阳光 · 创新生活